

陳寅恪文集之四

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

陳寅恪文集之四

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陳寅恪文集之四
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5.125 插頁 4 字數 106,000

1982 年 2 月新 1 版 198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6,600

統一書號：10186·261 定價：(七) 0.66 元

出版說明

陳寅恪先生（一八九〇——一九六九），江西修水人，我國著名歷史學家。早年留學日本、西歐，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，又到美國和德國鑽研梵文，歸國後任清華大學、西南聯合大學、嶺南大學等校教授，解放後任中山大學教授、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、中央文史館副館長等職。他學識淵博，精通我國歷史學、古典文學和宗教學等，通曉多種文字，尤精於梵文、突厥文、西夏文等古文字的研究；他關於魏晉南北朝史、隋唐史、蒙古史、唐代和清初文學、佛教典籍的著述尤為精湛，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，早為國內外學術界所推重。

陳寅恪先生繼承和發揚了清代乾嘉學派和歐洲近代研究梵文、佛典的傳統，以其深厚的文、史、哲以及語言文字知識，融會貫通，縱橫馳騁，不斷開拓學術研究的新領域，取得學術著述的新成果。在長達半個多世紀的研究、教學、著述事業中，儘管尚未擺脫傳統士大夫思想的影響，但是，他治學的嚴肅認真、實事求是態度，却也使其學術成就達到了很高的境界。

本文集中除《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》、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和《元白詩箋證稿》在陳寅恪先生生前已有單行本外，其餘《寒柳堂集》、《金明館叢稿》初編、二編所收舊文以及長篇專著《柳如是別傳》等多經陳先生晚年修訂。文集的整理校勘由復旦大學蔣天樞教授承擔；編輯部只做了一些文字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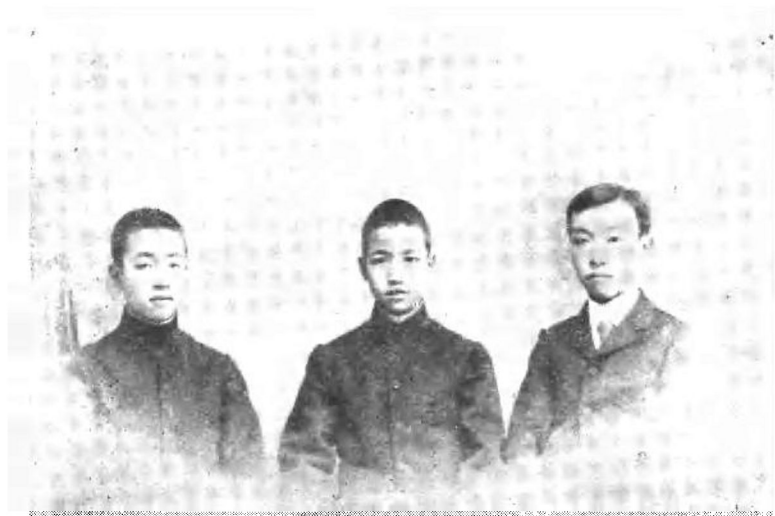
出版說明

二

點校訂工作，至於學術觀點方面則保存其歷史面貌，未加改動。我們希望本文集的出版有裨於我國文史研究的深入開展，有助於學術空氣的活躍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〇年四月



（和彥）恪隆兄其爲左（曾師）恪衡兄其爲右 生先恪寅爲中

負笈東瀛鼎足隨，偶留色相果何爲。
滄桑變滅尋常事，識取觀河皺面誰。

并附識云：四十九年前留學日本東京時
與先兄及六弟所攝影。有人拾得，
持以還贈，裱觸今昔，因題一絕於
其上。中坐者爲六弟寅恪，其左右
乃先兄師會及余也。余時年十七。

一九五三年癸巳冬彥和

目次

一	叙論	一
二	禮儀	四
	附：都城建築	六二
三	職官	六三
四	刑律	一〇〇
五	音樂	一二六
六	兵制	一三四
七	財政	一四一
八	附論	一五六

一 叙 論

李唐傳世將三百年，而楊隋享國爲日至短，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，故可視爲一體，並舉合論，此不待煩言而解者。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，僅傳世之舊籍，而其文頗多重複，近歲雖有新出遺文，足資補證，然其關係，重要者實亦至少，故欲爲詳確創獲之研究甚非易事。夫隋唐兩朝爲吾國中古極盛之世，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，北逾大漠，南暨交趾，東至日本，西極中亞，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，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。茲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，分析其因子，推論其源流，成此一書，聊供初學之參考，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。

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復，然究析其因素，不出三源：一曰（北）魏、（北）齊，二曰梁、陳，三曰（西）魏、周。所謂（北）魏、（北）齊之源者，凡江左承襲漢、魏、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，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，而爲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，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。其在舊史往往以「漢魏」制度目之，實則其流變所及，不止限於漢魏，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內。舊史又或以「山東」目之者，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，凡北齊承襲元魏所採用東晉南

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屬於此範圍也。又西晉永嘉之亂，中原魏晉以降之文化轉移保存於涼州一隅，至北魏取涼州，而河西文化遂輸入於魏，其後北魏孝文、宣武兩代所製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響，故此（北）魏、（北）齊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，斯則前人所未深措意，而今日不可不詳論者也。所謂梁陳之源者，凡梁代繼承創作陳氏因襲無改之制度，迄楊隋統一中國吸收採用，而傳之於李唐者，易言之，即南朝後半期內其文物制度之變遷發展乃王肅等輸入之所不及，故魏孝文及其子孫未能採用，而北齊之一大結集中遂無此因素者也。舊史所稱之「梁制」實可兼該陳制，蓋陳之繼梁，其典章制度多因仍不改，其事舊史言之詳矣。所謂（西）魏、周之源者，凡西魏、北周之創作有異於山東及江左之舊制，或陰爲六鎮鮮卑之野俗，或遠承魏、（西）晉之遺風，若就地域言之，乃關隴區內保存之舊時漢族文化，以適應鮮卑六鎮勢力之環境，而產生之混合品。所有舊史中關隴之新創設及依託周官諸制度皆屬此類，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，實較微末。故在三源之中，此（西）魏、周之源遠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。然後世史家以隋唐繼承（西）魏、周之遺業，遂不能辨析名實真僞，往往於李唐之法制誤認爲（西）魏、周之遺物，如府兵制即其一例也。

此書本爲供初學讀史者參考而作，其體裁若與舊史附麗，則於事尤便，故分別事類，序次先後，約略參酌隋唐史志及通典、唐會要諸書，而稍爲增省分合，庶幾不致盡易舊籍之規模，亦可表見新知之創獲，博識通人幸勿以童牛角馬見責也。

又此書徵仿天竺佛教釋經論之例，首章備致詳悉，後章則多所闕略（見僧祐書三藏集記拾僧叡大智度論序及大智度論記。寅恪案：鳩摩羅什譯經雖有刪煩，然於大智度論實未十分略九，蓋天竺著述體例固如是也，後人於此殊多誤解，以其事非本書範圍，故不詳論）。故於前禮儀章已論證者，如三源中諸人之家世地域等，則於後諸章不復詳及，實則後章所討論仍與之有關也。謹附識於叙論之末，以見此書之體製焉。

二 禮儀（附：都城建築）

舊籍於禮儀特重，記述甚繁，由今日觀之，其制度大抵僅爲紙上空文，或其影響所屆，止限於少數特殊階級，似可不必討論，此意昔賢亦有論及者矣。如新唐書壹壹禮樂志云：

由三代而上，治出於一，而禮樂達於天下；由三代而下，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爲虛名。及三代已亡，遭秦變古，後之有天下者，自天子百官、名號位序、國家制度、宮車服器，一切用秦。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，而藏於有司，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，曰：「此爲禮也，所以教民。」此所謂治出於二，而禮樂爲虛名。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、降登揖讓、拜俛伏興之節，皆有司之事爾，所謂禮之末節也。然用之郊廟朝廷，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，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。

又歐陽文忠公集附歐陽發等所述事迹云：

其於唐書禮樂志發明禮樂之本，言前世治出於一，而後世禮樂爲空名；五行志不書事應，悉壞漢儒災異附會之說，皆出前人之所未至。

寅恪案：自漢以來史官所記禮制止用於郊廟朝廷，皆有司之事，歐陽永叔謂之爲空名，誠是也。

沈焘落颿樓文集捌與張淵甫書云：

六朝人禮學極精，唐以前士大夫重門閥，雖異於古之宗法，然與古不相遠，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。至明士大夫皆出草野，與古絕不相似矣。古人於親親中寓貴貴之意，宗法與封建相維。諸侯世國，則有封建；大夫世家，則有宗法。

寅恪案：禮制本與封建階級相維繫，子敦之說是也。唐以前士大夫與禮制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，而士大夫階級又居當日極重要地位，故治史者自不應以其僅爲空名，影響不及於平民，遂忽視之而不加以論究也。

通鑑壹柒陸陳紀至德三年條云：

隋主命禮部尙書牛弘修五禮，勒成百卷，（正月）戊辰詔行新禮。

隋書壹高祖紀上（北史壹壹隋本紀上同）云：

開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。

同書貳高祖紀下（北史壹壹隋本紀上略同）云：

仁壽二年閏（十）月己丑詔曰：「尙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、尙書右僕射邳國公蘇威、吏部尙書奇章公牛弘、內史侍郎薛道衡、祕書丞許善心、內史舍人虞世基、著作郎王劭或任居端揆，博達古今，或器推令望，學綜經史，委以裁緝，實允僉議，可並修定五禮。」

同書陸禮志總序略云：

高堂生所傳士禮亦謂之儀，洎西京以降，用相裁準。黃初之詳定朝儀，則宋書言之備矣。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，陳武克平建業，多準梁舊。（隋）高祖命牛弘、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，以爲五禮云。

通典肆禮典序（參南齊書玖禮志序及魏書壹百捌禮志序）略云：

魏以王粲、衛覬集創朝儀，而魚豢、王沈、陳壽、孫盛雖綴時禮，不足相變。晉初以荀顛、鄭沖典禮，參考今古，更其節文。羊祜、任愷、庾峻、應貞並加刪集，成百六十五篇。後摯虞、傅咸續續未成，屬中原覆沒，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。江左刁協、荀崧補緝舊文，蔡謨又踵修綴。宋初因循，前史並不重述。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尙書令王儉制定五禮。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。陳武帝受禪，多準梁舊。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，事多闕遺；孝文帝率由舊章，擇其令典；朝儀國範煥乎復振。隋文帝（命）牛弘、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，以爲五禮。

隋書叁叁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梁賓禮儀注九卷賀瑒撰注云：

案梁明山賓撰吉儀禮注二百六卷，錄六卷；嚴植之撰凶儀注四百七十九卷，錄四十五卷；陸璣撰軍儀注一百九十卷，錄二卷；司馬娶撰嘉儀注一百一十二卷，錄三卷；並亡。存者唯士吉及賓合十九卷。

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。

隋朝儀禮一百卷，牛弘撰。

魏書伍玖劉昶傳（北史貳玖劉昶傳同）略云：

劉昶，義隆第九子也，義隆時封義陽王，和平六年間行來降。於時（太和初）改革朝儀，詔昶與蔣少游專主其事。昶條上舊式，略不遺亡。

同書玖壹術藝傳蔣少游傳（北史玖拾藝術傳蔣少游傳同）略云：

蔣少游，樂安博昌人也。慕容白曜之平東陽，見俘入於平城，充平齊戶，後配雲中爲兵。及詔尙書李沖與馮誕、游明根、高閔等議定衣冠於禁中，少游巧思，令主其事，亦訪於劉昶，二意相乖，時致諍競，積六年乃成。始班賜百官，冠服之成，少游有效焉。後於平城將營太廟太極殿，遣少游乘傳詣洛，量準魏晉基址。後爲散騎侍郎，副李彪使江南。高祖修船乘，以其多有思力，除都水使者，遷前將軍，兼將作大匠，仍領水池湖泛戲舟楫之具。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，改作金墉門樓，皆所措意，號爲妍美。又兼太常少卿，都水如故。景明二年卒。少游又爲太極立規模，與董爾、王遇參建之，皆未成而卒。

同書柒高祖紀下（北史叁魏本紀同）云：

（太和）十年八月乙亥給尙書五等品爵已上朱衣玉珮大小組綬。

寅恪案：劉昶、蔣少游俱非深習當日南朝典制最近發展之人，故致互相乖諍。其事在太和十年以前，即北史肆貳王肅傳所謂「其間朴略，未能淳」者。至太和十七年王肅北奔，孝文帝虛襟相待，蓋肅之入北實應當日魏朝之需要故也。

魏書肆叁房法壽傳附族子景伯景先傳（北史叁玖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同）略云：

法壽族子景伯，高祖諱避地渡河，居於齊州之東清河繹幕焉。顯祖時三齊平，隨例內徙爲平齊民。景伯性淳和，涉獵經史。

景先幼孤貧，無資從師，其母自授毛詩曲禮。晝則樵蘇，夜誦經史，自是精勤，遂大通贍。太和中例得還鄉，郡辟功曹，州舉秀才，植州將卒，不得對策，解褐太學博士。時太常劉芳、侍中崔光當世儒宗，歎其精博，光遂奏兼著作佐郎，修國史，尋除司徒祭酒員外郎。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，累遷步兵校尉，領尚書郎齊州中正，所歷皆有當官之稱。景先作五經疑問百餘篇，其言該典，今行於時。

北史貳肆崔逞傳附休傳（魏書陸玖崔休傳同）略云：

休曾祖諱仕宋，位青冀二州刺史，祖靈和宋員外散騎侍郎，父宗伯始還魏。孝文納休妹爲嬪，兼給事黃門侍郎，參定禮儀。

魏書伍劉芳傳（北史肆貳劉芳傳同）略云：

劉芳，彭城人也。六世祖訥晉司隸校尉，祖該劉義隆征虜將軍青徐二州刺史，父邕劉駿兗州長史。芳出後伯父遜之。邕同劉義宣之事，身死彭城，芳隨伯母房逃竄青州，會赦免。舅元慶爲劉子業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馬，爲文秀所殺，母子入梁鄒城。慕容白曜南討青齊，梁鄒降，芳北徙爲平齊民，時年十六。南部尚書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，芳祖母浩之姑也。

芳至京師，詣敷門，崔恥芳流播，拒不見之。〔中略〕芳才思深敏，特精經義，博聞強記，兼覽蒼雅，尤長音訓，辨析無疑，於是禮遇日隆。王肅之來奔也，高祖雅相器重，朝野屬目，高祖宴羣臣於華林，肅語次云：「古者唯婦人有笄，男子則無。」芳曰：「推禮經正文，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。」高祖稱善者久之，肅亦以芳言爲然。酒闌，芳與肅俱出，肅執芳手曰：「吾少來留意三禮，在南諸儒咸共討論，皆謂此義如吾向言，今聞往釋，頓祛平生之惑。」芳義理精通，類皆如是。高祖崩於行宮，及世宗即位，芳手加袞冕，高祖自襲斂暨於啓祖、山陵、練除始末喪事皆芳撰定。出除安東將軍青州刺史，還朝議定律令。芳斟酌古今，爲大議之主，其中損益多芳意也。世宗以朝儀多闕，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，於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。

同書陸柒崔光傳（北史肆肆崔光傳同）略云：

崔光，東清河鄆人也。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，居青州之時水，慕容氏滅，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。父靈延劉駿龍驤將軍長廣太守，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。慕容白曜之平三齊，光年十七，隨父徙代。（後）遷中書侍郎、給事黃門侍郎，甚爲高祖所知待。高祖每對羣臣曰：「以崔光之高才大量，若無意外譴咎，二十年後當作司空。」其見重若是。

寅恪案：劉芳、崔光皆南朝俘虜，其所以見知於魏孝文及其嗣主者，乃以北朝正欲摹倣南朝之典章文物，而二人適值其會，故能拔起俘囚，致身通顯也。

北齊書貳玖李渾傳附繪傳（北史叁叁李靈傳附繪傳同）略云：

司徒高邕辟爲從事中郎，徵至洛時勅侍中西河王祕書監常景選儒學十人緝撰五禮，惟繪與太原王义掌軍禮。

寅恪案：隋志不載常景撰修之五禮，惟舊唐書肆陸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有後魏儀注三（疑五之誤）十二卷，常景撰；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儀注類有常景後魏儀注五十卷。常景之書撰於元魏都洛之末年，可謂王肅之所遺傳，魏收之所祖述，在二者之間承上啓下之產物也。

又史志所謂後齊儀注者，即南朝前期文物變相之結集，故不可不先略述北齊修五禮之始末，以明隋志之淵源也。

北齊書貳柒魏收傳（北史伍陸魏收傳同）略云：

除尙書右僕射監，總議五禮事，多引文士令執筆，儒者馬敬德、熊安生、權會實主之。

隋書伍柒薛道衡傳（北史叁陸薛辯傳附道衡傳同）略云：

武平初，詔與諸儒修定五禮。

寅恪案：北齊後主時所修之五禮當即隋志之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，鄴都典章悉出洛陽，故武平所修亦不過太和遺緒而已，所可注意者，則薛道衡先預修齊禮，後又參定以齊禮爲根據之隋制，兩朝禮制因襲之證此其一也。

據上所引舊籍綜合論之，隋文帝繼承宇文氏之遺業，其制定禮儀則不依北周之制，別採梁禮及